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
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科斯伍德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3月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和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科斯伍德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斯伍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科斯伍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等2家合伙企业、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4名法人及马良铭等9名自然人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科斯伍德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田珊珊、齐勇、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少文持有的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50.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90,260,751元，占交易对价的35.71%；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300,000,000元，占交易对价的36.9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222,638,515元，占交易对价的27.39%。同时，科斯伍德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510,000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6月24日，科斯伍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9年8月22日，科斯伍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3月11日，科斯伍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子议案包括：（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4、2020年3月27日，科斯伍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子议案包括：（1）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2）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3）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485号”《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龙门教育完成从新三板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2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龙门教育股票自2019年10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龙门教育提供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龙门教育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龙门教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

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方锐铭、徐颖、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田珊珊、齐勇、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少文合计持有的龙门教育50.17%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3月9日，龙门教育已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被合法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龙门教育领取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36802）。

此外，科斯伍德与顾金妹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龙门教育合计0.07%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0.07%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科斯伍德与马良铭等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科斯伍德与顾金妹等10名自然人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上述工商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龙门教育100%股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9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马良铭等5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32,251,193元。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4,801,193元，股本274,801,193元。

3、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为32,251,19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2,251,193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74,801,193股。该批股份已于

2020年4月10日上市完成。

4、可转债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3,000,000张。

5、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现阶段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6、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上市公司将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龙门教育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扣除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则亏损部分由利润补偿责任人马良铭、明旻、董兵、马良彩和方锐铭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龙门教育补足。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缴款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配售对象发送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于2020年4月21日15:00之前将申购款汇至海通证券指定账户。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39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1日15:00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收到获配的投资人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299,999,997元。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ZA117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科斯伍德已收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新增股本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

贰佰贰拾贰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023,415 元，股本 297,023,415 元。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2,222,22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2,222,222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97,023,415 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定向可转换债券初始登记手续、现阶段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

四、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

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并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三）科斯伍德尚需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

（四）科斯伍德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履行相应义务；

（六）科斯伍德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在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定向可转换债券初始登记手续、现阶段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支付；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各方在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顾泽皓